

面对巨额现金,他们的做法让人心暖

小夫妻第一天摆摊卖早点 捡到8万多现金物归原主

他俩说,这是给即将出生的宝宝做个榜样

昨天上午8点多,第一天摆摊卖早点的郇(音xún)小青和丈夫潘明明收摊回到家,发现早餐车上多了一个塑料袋。打开一看,里面有好几百元大钞。虽然生活不富裕,这样一笔钱可能要卖好几万份早点才能赚得回来,但夫妻俩选择了报警,把钱送到了南京江宁高新园派出所,最终送回到了失主的手上。

通讯员 江公宣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见习记者 陈曦

第一天卖早点捡到8万多现金

一年前,潘明明和郇小青夫妻俩从河南商丘夏邑老家来到南京江宁打工。青奥会期间,所有工地停工,加上郇小青已经怀孕了,夫妻俩就回老家学习做白吉馍(河南等地的一种特色小吃)的手艺,准备回南京卖早点。9月12日,夫妻俩的早餐点第一天营业。虽然外面下着雨,郇小青还挺着怀孕7个月的肚子,和老公一起,早晨6点多就来到江宁湖东路与天景山路的路口,开始做馍。

和期待的一样,当天早上的生意很不错。一个白吉馍5块钱,他们能赚2块。早上8点收摊,郇

小青夫妇准备的馍全卖光了,忙了两个小时,赚了两百多元。两人有说有笑地推着车往回走。

回到出租屋,潘明明开始收拾早餐车。“这是什么?”潘明明突然发现自家的早餐车上多了个塑料袋。“袋子鼓鼓的,当时我们俩都很惊讶。”昨天中午,郇小青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回忆起了当时的情景。

夫妻俩当即打开塑料袋,发现里面放着几沓厚厚的百元大钞,还有一张银行卡。江宁高新园派出所的民警告诉记者,据他们清点,袋子里共有81100元现金。



潘明明和郇小青在做早点 现代快报记者 邱稚真 摄



秦女士在清点现金 警方供图

失主报警时,钱都已在派出所了

就在郇小青夫妇报警的时候,家住江宁天印山农贸市场附近的秦女士正在家中翻箱倒柜。秦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当天,老公给了她8万多块钱,让她存到银行里。早上7点多,她带着钱将孩子送到姐姐那儿,孩子所读的幼儿园离姐

都没有找到,急死我了!”秦女士说,她也想不起来钱掉了在哪里。无奈之下,赶紧拨打了110报警。

当秦女士的电话转到高新园派出所时,民警一句“你怎么现在才报警”,让她悬着的心放下了。钱早就被好心人送到派出所了。

拾金不昧好夫妻:给孩子做个榜样

昨天中午,秦女士赶到高新园派出所,从民警手里接过了丢失的现金。经过清点,一张不少。看到郇小青和潘明明,秦女士一下回忆起了自己丢钱的过程。

秦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早上7点左右,她来到早点摊卖馍,一开始没有零钱,她就翻钱包去找零

再加上民警的劝说,这对拾金不昧的好夫妻才收下了这500元。

郇小青说:“也许我们夫妻俩卖一年的白吉馍都赚不到这么多钱,但捡到别人的钱就要归还,这是应该做的,也是给肚子的孩子做榜样。”

(爆料人线索费60元)

毫不犹豫地钱送派出所

“看到这么多钱,当时也没多想,就想知道是谁丢的,失主一定很着急。”郇小青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她仔细回忆,隐隐想起来是有一个人拿着这个塑料袋出现在早点摊前。“当时大概是早上7点左右,买馍的人渐渐多了起来,我们俩都很忙,没注意她把袋子给落

下了。”郇小青说。

郇小青夫妇没有犹豫,立即拨打了110。随后,他们又将钱送到了江宁高新园派出所。“我们卖一个馍赚两块左右,这得卖好几个馍才能赚回来啊。”郇小青告诉记者,她想到这样一笔巨款有人丢了,心里就为失主着急。

车上捡到10万现金,好的哥没动心

一个小时后,钱一分不少地回到失主手上



王保臣捡到巨额现金 警方供图

前天晚上,南京的哥王保臣刚送完一位客人,就在副驾驶座下发现一个布袋。打开一看,居然是一捆现金。他又急又紧张,立即报警。丢钱的是无锡的卜先生,他之前刚刚报过警。就这样,钱丢了一个小时,又回到了卜先生的手里。

见习记者 赵书伶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 通讯员 王文娟

乘客走得太快,钱袋子忘拿了

无锡的卜先生,经常来南京出差。前天下午,他从银行取了10万元现金,装在黑色布袋里,准备带着去谈生意。晚上9点10分左右,卜先生和朋友一起,在玄武门附近打了一辆出租车,卜先生坐在副驾驶座位上。

大概是因为喝了点酒加上有点累,上车之后,卜先生把装有现金的布袋放在了脚边。

没几分钟,卜先生就到目的地了。付钱、下车,动作“一气呵成”。但他把装有10万元现金的黑色布袋落下了,还忘记要打车发票。

出租车刚开走,卜先生猛然回过神来:钱丢了。“当时真的急坏了。”昨天下午,卜先生跟现代快报记者回忆事情发生的经过时,还心有余悸,“打车票没拿,车号也没记住。”卜先生赶紧拨打110。之后,卜先生和朋友站在路边等消息。

的哥发现车上有一捆现金,立即报警

南京公安交安分局城西派出所民警接到警情后,迅速根据卜先生的描述,利用GPS对出租车进行定位。“巧了,我们联系上驾驶员的时候,他刚报完警。”处理这件事的邹警官告诉记者。

原来,卜先生所乘坐的是中北出租公司驾驶员王保臣的车。前天晚上9点50分左右,王保臣将一位乘客送到定淮门大街后,正准备做下一笔生意时,“无意中扭头往右边一看,看到了一个黑色的袋子。”

王保臣回忆说,等他打开一看,“一捆崭新的百元大钞,捆得很紧,十分整齐。从没见过这么多现金,当时真是吓了一跳。”王保臣赶紧打电话给中北公司领导汇报这件事,又拨打了110报警。

钱虽不多,一样让人感动

3000多元现金和身份证丢了

的哥和宁镇两地警方接力第二天就找了回来

9月11日晚上7点多,付先生从南京下马坊地铁站打车回家,下车时不慎将钱包遗落在出租车上。“里面有3000多元现金,还有身份证,本来打算和女朋友领证的,这下麻烦了。”由于办理结婚登记需要身份证,付先生打算抽空回老家丹阳补办,他担心婚期可能会因此推迟。就在他发愁的时候,南京城中派出所通知他,钱包找到了。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王益

的哥捡到个钱包送到派出所

9月11日晚上9点多,中北出租车公司的哥孙传玉,正在1912街区排队候车载客。等了一会儿,孙师傅决定下车溜达一下,活动活动筋骨。走到右侧车门时,孙师傅看到,副驾驶座椅下有个咖啡色的钱包。孙师傅赶紧拿起钱包查看,发现里面有身份证等证件,以及3000元现金。身份证上显示,失主姓付,丹阳人。担心失主着急,孙师傅立刻开车把钱包送到了城中派出所。

城中派出所的民警通过身份证上的户籍信息推测,失主可能是从丹阳来南京打工的。“地址是丹阳农村,出生日期显示是个90后。刚工作的小伙子,从农村过来一个人打拼,丢了这么多钱肯定很着急。”

通过公安网络,民警查询到了付先生的手机号码,但是这个号码却打不通。“可能是换了号码,但是网络系统还没更新上。”派出所的苏警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。

南京、镇江两地警方接力找到失主

“如果他是南京人的话,我们可以查找到他的同户人员。但是他是丹阳人,我们查询起来很困难。”民警们也开始着急了。

就在这时,苏警官想起来,派出所曾经有个实习民警,姓唐,也是丹阳人,目前任职于丹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。他立刻和唐警官联系,得知情况后,唐警官通过丹阳的公安网络,查询到了付先生的详细信息,包括最新的家庭住址。

付先生家所在的片区,由当地民警顾警官负责。唐警官将情况告知顾警官后,顾警官立刻骑自行车,赶到了付先生的老家。家里只有付先生的母亲在,顾警官只好再让她电话联系付先生。

经过两地警方这样一番接力,城中派出所的民警总算是找到了付先生。让人哭笑不得的是,这位“马大哈”准新郎,以为钱包掉在了小区里,刚刚找了一圈。付先生说,在小区里找遍了也没找到,都已经放弃了,“真没想到还能找回来。”昨天下午2点多,他来到城中派出所领回了钱包。

(爆料人苏先生线索费60元)

只是一部小手机,她的做法让人闹心

捡到价值1000多元的手机 她竟开口索要2000元“酬金”

和失主价钱没谈妥,双方不欢而散 律师称,可以要求有偿归还,但一般是实物价格的10%—20%

近日,南京市民孙女士打车回家,不小心将手机落在出租车上,被刘女士捡到。双方联系上以后,孙女士希望当晚能拿到手机并承诺会给一定的报酬。两人见面后,刘女士要求支付2000元,而孙女士只愿出500元,因为她丢的是款价值才1000多元的小米手机,由于价格没谈拢,孙女士至今还没拿回手机。

律师表示,物权法允许有偿归还,但一般控制在实物价格的10%—20%范围内。如果刘女士拒不归还,可能涉嫌侵占罪,孙女士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拿回手机。

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徐萌



漫画 雷小露

半夜回家,手机落在出租车上

昨天,在失主孙女士的单位,她向现代快报记者讲述了当时的情况。事情发生在9月11日凌晨1点多,孙女士和几个朋友聚会之后,乘出租车回家。到家之后,才发现自己的小米手机不见了,立即尝试拨打自己的手机。电话接通了,原来孙女士的手机落在了出租车后座上,被后来搭乘同一辆出租车的刘女士捡到了,由于当

时已经很晚,刘女士建议第二天再还手机。

然而,孙女士很着急,希望当晚就能拿到手机,“那是工作手机,明天上午有事要处理,耽误不起。”于是,孙女士又发过去一条短信,称“愿意付出代价”,两人再次电话协商,“她说给2000元就给我送来,我跟她讲见面再谈。”

索要酬金不成,双方不欢而散

挂断电话后,孙女士立刻打车来到刘女士家小区门口,刘女士也携带手机前来,并开口索要2000元报酬。“索要报酬可以理解,但2000元太多了,手机本身都不值这个价钱。”孙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她的这部小米手机,已经用了1年多了,当初购买的价格是1799元。孙女士觉得,作为酬谢,支付500元比较合理。

那么,刘女士为何坚持要2000元“赎金”呢?在事发当天,刘女士曾经受过一家电视台的采访,面对镜头,刘女士说:“如果不是她答应了我某种条件,我是不会这么晚下楼来送手机

的。”刘女士认为,自己并没有主动索要报酬,是孙女士主动提出的。由于时间晚,她建议第二天再交还手机,但孙女士坚持当晚拿,并口头承诺一定的经济补偿。如今孙女士反悔,在刘女士看来,是拿酬金进行“引诱”。

谈不拢报酬,拿不回丢失的手机,孙女士报了警。赛虹桥派出所民警进行现场调解。民警告诉记者,调解之后,捡到手机的刘女士松口要1500元报酬,而孙女士还是坚持只愿出500元,双方因此没有谈拢,不欢而散,手机还是被刘女士带走。

目前还在调解,想拿回手机还要等

昨天上午,丢失手机的孙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已经过去了一天多时间,还是没能拿回丢失的手机。

为了不耽误工作,孙女士补办了手机卡,以前的手机打不通了,又没有刘女士的联系方式,不知道如何是好。“手机里面存着不少宝宝成长的照片,

对我来说很珍贵。”

记者从赛虹桥派出所了解到,民警一直在做工作,争取早日达成调解。如果调解不成功,建议孙女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。

如今,孙女士还在等待调解结果,希望早日拿回手机。

相关新闻 拾包者嫌200元酬金太少,带钱包逃走被拘留

据媒体报道,2008年5月8日,辽宁鞍山高某不慎将钱包丢失,里面有部分现金和一些票据证件。

5月9日下午,高某接到一个姓赵的人的电话,说捡到了他的钱包。下午5时许,高某和赵某见面了,高某对赵某自是千恩万谢,并提出要给赵某200元钱作为报答。“200元太少了,你怎么也得给

我500元。”赵某提出不给500元钱,钱包也不能还给高某。二人协商了半个多小时也没结果。赵某一直坚持高某要是给500元,就不还他钱包。在二人陷入僵局的时候,赵某拿起钱包转身就跑了。

无奈的高某报了警。随后,警方将在火车站等车的赵某抓获。被抓后赵某一直叫嚷:“凭什么抓我?我拾金不昧是做

律师说法

有偿归还可以有 拾物不还构成侵占

根据《物权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,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也就是说,《物权法》中明确规定,捡到东西的人可以要求有偿归还。

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朱晓峰律师说,有偿归还也是有一定幅度的,根据以往的判例,报酬一般是实物价格的10%—20%。事件中捡到手机的刘女士可以要求一定的报酬,但2000元已经超过了手机本身的价格,明显偏高。

我国《物权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,拾得遗失物,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,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

朱晓峰告诉记者,捡到他人遗失的物品要及时归还,如果物品金额达到一定数额,而又拒绝归还失主,可能构成侵占罪,面临法律的制裁。事件中若调解不成功,孙女士可以到法院起诉,提供刘女士捡到手机的相关证据,就能追回丢失的手机。

而且,如今技术日益发达,捡到东西难以做到“人不知鬼不觉”。记者了解到,前不久,河南洛阳一对父女捡到皮包,里面装有10600元现金和两部手机,因拒不归还,通过手机定位找到了他们,他们被依法刑拘。